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文件

浙人社办函〔2021〕2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 做好 2021 年浙江省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 经费和引才补贴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各博士后工作设站单位：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等 6 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博士后工作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意见〉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120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经费等资助标准及范围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1号）和《浙江省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浙财社〔2012〕115号）等精神，现就 2021 年度省

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经费和引才补贴申请工作通知如下：

一、日常经费申请

（一）申请条件

1. 应是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设站单位（以下简称设站单位）招收的非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其中，各流动站的申请人员应是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下达的招收计划规模基础上扩招进站的非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

2. 2020年1月1日后招收博士后进站从事研究工作，未申请博士后日常经费的省属设站单位和中央部属在浙设站单位。

（二）资助方式

日常经费依据博士后招收数量资助设站单位，由设站单位一般在博士后进站当年或次年申请。2020年进站并已申请日常经费的，无需再次申请，符合条件的省人力社保厅直接每人补差7万元；未申请日常经费的，补助标准为每人23万元。2021年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补助标准为每人30万元。

省属设站单位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省属高校列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招收计划人员，由省级财政依据标准补足差额；中央部属在浙设站单位，省级财政按照一定比例资助；地方设站单位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经费由各地财政承担。

（三）申请方式

设站单位登录浙江博士后网“浙江省博士后资助申报系统”（zjbsh.zjhwrc.com）在线申报。

二、引才补贴申请

（一）申请条件及资助标准

在国内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期满出站，或在国（境）外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满 2 年（不少于 23 个月），首次工作在我省的非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

资助对象一：2020 年期满出站的，须与在浙企业（含驻浙企业）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落户我省。引才补贴标准为一次性 3 万元。

资助对象二：2021 年 1 月 1 日后期满出站的，须与在浙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全职在岗工作且申报时已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半年以上。引才补贴标准为一次性 20 万元。

（二）资助方式

引才补贴由博士后本人申请、单位审核，一般应于签订劳动合同当年或次年申请。符合引才补贴为一次性 3 万元标准的，由省级财政承担，按原模板填写证明材料。符合引才补贴为一次性 20 万元标准的，国有企业引才补贴由用人单位负担，监管部门在核定企业工资总额时要给予倾斜支持；民营企业引才补贴由地方财政承担，衢州、舟山、丽水等市企业引进博士后的，由省级财政视情给予补助，并按照新的模板填写证明材料（见附件）。

（三）申请方式

博士后登录浙江博士后网“浙江省博士后资助申报系统”（zjbsh.zjhwrc.com）注册并在线申报。国（境）外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时间证明，可用国外院校或科研机构出具的学习进修等证

明材料替代教育部取消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三、有关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经费和引才补贴申报工作，尤其针对2项经费调整资助标准及范围后，不同个体情况需要区别对待，确保博士后研究人员享受最大政策红利。要认真学习理解政策，耐心做好解释工作，指导博士后如实填写信息，做好材料审核，确保申报质量。要把握申报时限，今年继续实行网上申报，申请材料经设站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后，由省直单位、各市人力社保局在网站后台审核汇总后统一提交，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9月30日。

联系方式：

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 何金库电话：0571-81050048

何晓红电话：0571-87056712

省专家与留学人员服务中心 周豪电话：0571-87651282

地址：杭州市古翠路50号浙江人力社保大楼419房间，邮编：310012，电子邮箱：348896002@qq.com。

附件：关于同意XXX博士申请浙江省博士后引才补贴的证明
(新)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2月1日



附件

关于同意 XXX 博士申请浙江省 博士后引才补贴的证明（新）

浙江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XXX 博士（身份证号码：）系我单位职工，XXXX 年 XX 月博士后进站，XXXX 年 XX 月博士后工作期满出站。我单位性质是（衢州 舟山 丽水）民营企业。

根据浙江省博士后引才补贴申请要求，我单位已核实申请人相关内容：

一、申请人为非在职博士后，即博士后进站前身份为应届博士毕业生、无劳动人事关系人员或海外回国博士后。

二、申请人已与我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全职在岗工作且申报时已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半年以上。

根据有关要求，我单位同意该申请人申请浙江省博士后引才补贴。以上情况均属实，若存在虚假申报问题，一切责任由我单位负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XX 单位或人事部门公章

2021 年 XX 月 XX 日

